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唏菲夏奇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唏菲夏奇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